

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尹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仁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6,531,607.49	5,081,194,420.20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4,209,373.28	3,419,421,632.46	0.14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194.66	16,518,827.58	-370.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637,790.13	91,707,219.56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4,925.38	-2,209,218.0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03,004.49	-15,218,391.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0.0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8	-0.0013	不适用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1,929.83	主要为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处置一水厂15号井，收到政府补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105.59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15,222.2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270,154.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58.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472.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586.17	
所得税影响额	-3,299,433.66	
合计	9,958,079.11	

注：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不包括以下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涉及资金	原因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40,605.44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75,577.29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2,8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3.74	0	质押	227,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58,648,700	9.59	158,648,700	质押	158,648,7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9,662,200	2.40	39,662,200	质押	39,66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965,600	1.87	30,96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1.31	0	未知	0	未知

陈开同	16,215,924	0.98	0	未知	0	未知
顾德珍	8,564,7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倪滨江	8,541,800	0.5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0.48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8,100			
陈开同	16,215,924	人民币普通股	16,215,924			
顾德珍	8,5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4,7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554,600			
倪滨江	8,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541,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96,628	人民币普通股	7,896,628			
陈言上	7,4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7,496,45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2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300			
高天	3,902,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通过控制国中天津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表决权而实际支配国中天津拥有的对公司的表决权，通过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446,011.18	296,344,146.52	227,101,864.66	76.6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588,143,316.15	-588,143,316.15	-10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4,402,141.21	0.00	594,402,141.21	不适用
(4) 开发支出	382,578.00	0.00	382,578.00	不适用
(5) 应交税费	11,641,689.30	22,726,205.46	-11,084,516.16	-48.77%
(6) 其他综合收益	6,856,259.31	723,593.11	6,132,666.20	847.53%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增加的票据尚未到期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期将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①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本期将符合规定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②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

(4) 开发支出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本部增加水专项开发支出所致。

(5) 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上年应交税金所致。

(6)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所致。

##### 3.1.2 合并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1) 财务费用	3,560,526.10	5,615,394.71	-2,054,868.61	-36.59%
(2) 信用减值损失	-177,377.88	69,443.39	-246,821.27	-355.43%
(3) 投资收益	7,714,105.37	13,352,807.09	-5,638,701.72	-42.23%
(4) 资产处置收益	1,911,929.83	45,726.49	1,866,203.34	4081.23%
(5) 其他收益	4,243,796.99	240,605.36	4,003,191.63	1663.80%
(6) 营业外收入	1,342,871.76	704,893.44	637,978.32	90.51%
(7) 营业外支出	625,852.88	170,909.45	454,943.43	266.19%
(8) 所得税费用	-2,226,335.08	1,075,716.47	-3,302,051.55	-306.96%
(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32,666.20	-1,759,220.08	7,891,886.28	不适用

(1)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贷款本金减少，贷款利息减少以及银行活期账户余额高于去年同期，季度结息增加所致。

(2)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中科国益本年应收账款回款好于去年同期，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3)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减少所致。②去年同期根据2017年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认投资收益887.90万元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汉中自来水处置一水厂15号井，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5)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退税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6)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秦皇岛污水增加财政下拨污泥运费补助所致。

(7)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涿州污水补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产生的滞纳金。

(8)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公司子公司湘潭污水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汇率变动以及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Josab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所致。

###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变动额	变动率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4,194.66	16,518,827.58	-61,203,022.24	-370.5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37,462.66	341,436,796.90	-584,574,259.56	-171.2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010.18	-22,373,295.47	13,908,285.29	-62.1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本公司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往来借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①本报告期募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减少；②去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约9.5亿。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污水)应收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河口服务中心)污水处理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余额为11,659.29万元。东营污水于2019年4月12日向东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裁决河口服务中心(曾用名: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欠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利息及仲裁等费用,并于当天已收到立案通知书。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峻
日期	2019年4月26日